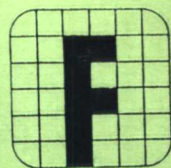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刘家琛 主编 顾培东 副主编



法人的经济 纠纷与诉讼



蒋中全等 编著

重庆出版社

法人的经济纠纷与诉讼

蒋中全 袁艺 卢林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1992年 • 重庆

(川)新登字 010 号

责任编辑 郭明忠
封面设计 周宗凯
技术设计 费晓瑜

蒋中全 袁艺 卢林编著
法人的经济纠纷与诉讼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插页2 字数227千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 20,201—25,230

ISBN 7-5366-1937-5/D·102

定价: 4.80元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编委会名单

顾 问：

刘茂才 戚 扬 陈忠良
郑文举 曾宪章 罗世英
何明刚

主 编：

刘家琛

副主编：

顾培东

编 委：

刘家琛 顾培东 刘川友
罗建中 刘西荣 袁 艺

说 明

为配合“二五”普法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法人代表法律知识的培训，促进其综合素质的提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四川分院、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根据法人经济实践的需要，《丛书》确定了9个专题，《企业法人通论》、《法人的资产与资产经营》、《法人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法人与税收法律制度》、《法人与金融法律制度》、《法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法人行为的法律监督》、《法人的经济纠纷与诉讼》、《法人与律师公证事务》。这9本书的内容大体覆盖了法人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基本法律问题。

《丛书》在体例、结构及内容上，力求从法人代表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要求出发，围绕法人代表的日常工作需要，阐释和介绍有关法律原理和法律制度。同时，在表述上力求通俗易懂，易读易记。为便于自学和运用，每一本书后还附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及常用法律文书格式范本，供查阅。

本套“丛书”在正式出版前曾作为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的内部试用教材，试用中反映较好。这次正式出版，由主编、副主编及作者根据试用期间所收集的意见，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以及综合开发研究院成都分院等单位为《丛书》的编写和组织提供了多方面的协助。重庆出版社领导重视，抽调力量，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全部编辑、出版工作，使《丛书》很快付梓问世。编委会的同志通力合作，不辞辛劳，也是《丛书》较快面世的原因之一。此外，还应提到的是，杨瑛、辛毅、杨雪梅、刘泽津等同志为《丛书》的编写作了大量的资料工作，《丛书》的出版，无疑包含了他们的贡献。

编写以法人代表为对象的丛书性系列培训教材在我国尚不多见，这方面缺乏经验；当然，更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匆促，故书中错讹之处难免，完善提高的余地更大。我们将在《丛书》试用一阶段后，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作出修订；同时，亦祈专家、学者以及广大司法工作者和企业法人代表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寄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能够对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工作有所促进，能够对造就一代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家有所裨益，能够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进步有所贡献。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编委会

1992年1月10日

目 录

说明.....	(1)
第一章 法人与经济冲突.....	(1)
一、经济冲突的新形态.....	(1)
二、经济冲突的现实缘由.....	(12)
第二章 经济冲突与经济诉讼.....	(21)
一、经济诉讼在我国诉讼体系中的地位.....	(21)
二、经济诉讼所解决的经济案件.....	(24)
第三章 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9)
一、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	(29)
二、经济诉讼的基本制度.....	(43)
第四章 经济诉讼主体.....	(55)
一、人民法院.....	(55)
二、当事人.....	(56)
三、共同诉讼人.....	(61)
四、选定代表人.....	(66)
五、诉讼中的第三人.....	(68)
六、诉讼代理人.....	(69)
第五章 经济诉讼中的管辖.....	(76)

一、级别管辖	(75)
二、地域管辖	(78)
第六章 经济诉讼证据	(88)
一、经济诉讼证据概述	(88)
二、经济诉讼证据的立法分类	(90)
三、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98)
四、诉讼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01)
五、证据的保全	(103)
第七章 诉讼费用	(105)
一、案件受理费	(105)
二、其他诉讼费用	(108)
三、诉讼费用的负担	(109)
四、诉讼费用的免交、减交和缓交	(110)
第八章 经济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12)
一、妨害经济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12)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程序	(115)
第九章 经济诉讼的普通程序	(118)
一、经济诉讼程序的发生	(118)
二、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22)
三、反诉	(127)
四、诉的合并和分离	(130)
五、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与追加	(132)
六、开庭审理	(134)
七、几类特殊案件的审理程序	(145)
第十章 简易程序	(159)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59)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161)
第十一章 经济诉讼中的法院调解	(164)

一、法院调解的原则.....	(164)
二、法院调解的程序.....	(166)
三、法院调解的效力.....	(168)
第十二章 经济诉讼中的第二审程序.....	(171)
一、二审程序概述.....	(171)
二、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73)
三、上诉案件的审理.....	(179)
四、上诉案件的裁判与调解.....	(181)
第十三章 经济诉讼中的审判监督程序.....	(184)
一、概述.....	(184)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方式.....	(186)
三、基于审判监督权发动的再审.....	(188)
四、当事人提出的再审.....	(190)
五、基于检察监督权提起的再审.....	(193)
第十四章 几类特殊诉讼程序.....	(196)
一、督促程序.....	(196)
二、公示催告程序.....	(204)
三、破产程序.....	(209)
第十五章 经济诉讼的执行程序.....	(221)
一、执行的一般程序.....	(221)
二、执行措施.....	(224)
三、执行结束、执行完毕、执行异议和执行回转.....	(227)
附录1 几种主要书状的格式及基本要求.....	(230)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36)

第一章 法人与经济冲突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来，经济生活中一个重要现象就是以法人为主体的经济冲突或经济纠纷大量出现。这种现象既反映了改革以来我国经济生活的复杂化，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经济活动的繁盛。无论是否合乎人们的主观愿望，这种现象将较长时期地存在下去。人们的努力主要在于尽可能地减少这些冲突和纠纷的发生并恰当地加以解决，而无法完全避免和消除这些冲突与纠纷。

作为经济冲突的主体，法人在卷入这种冲突的同时，又不能不承受冲突所带来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本章将从中国经济生活的深层了解经济冲突的成因和各种形态，藉以认识法人在经济冲突中的具体角色。

一、经济冲突的新形态

即使不从量的方面比较，我们也不难看出，发生在改革以来的经济冲突，在主体、范围和类型、频度及烈度方面与改革前已大不相同。正是这种变化，使置身于其间的人们对当今的经济生活有了更为深刻的体验。

（一）经济冲突的主体由生活消费者个人扩展到生产经营组织，并且，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经济争端在全社会经济冲突中占主要部分

改革前，经济冲突主要集中在作为生活消费者的公民之间，生活性消费品的买卖和金钱借贷纠纷以及财产的继承纠纷是这种冲突的基本内容，邻里反目，兄弟阋墙则是经济纠纷的主要现实形态。然而，改革以来，这种状况已大为改变。虽然公民间先前的经济纷争依然存在，但已被实际淹没在生产经营主体间的经济冲突之中。随着社会经济主体结构的变化以及各主体经济职能的转变，经济冲突也主要表现为生产经营主体间在经济交往中的利益矛盾。

首先，企业广泛地参与市场活动从而纷纷卷入经济冲突。在国家直接经营企业的旧体制中，由于生产要素及产品的供求直接受制于国家计划，因而企业的市场活动十分有限。在计划支配下所形成的经济交往，并不具有一般市场交往的属性，因而尽管有时也表现为产品转移和价金支付，但仅徒具买卖的外壳。在此境况下，企业既不具备介入经济冲突的外在条件，也不具备萌发经济冲突的内在基因。与此截然不同，在改革中，以行政支配为魂灵的纵向经济关系渐次松弛，而以市场为空间的企业横向经济关系则日益发展。企业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品性渐趋丰满，并依照自体意识，以明确的利益追求走向市场。不仅产品基本依靠市场进行销售，而且生产资料、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也程度不同地来自于市场。同时，范围已大为减缩的指令性计划也由于合同形式的引入而部分地获得了市场特性，指令性计划不再仅是行政部门的单方意志，而表现为企业与行政部门以及与相关企业之间的合意。企业市场主体身份的获得以及市场行为的广泛实施，同时也使企业成为经济冲突的主体。在频繁的经济交往中。任何企业都不可能完全避免由于对法律或事实的认识差异以及对利益要

求的不统一所酿成的经济纷争。因此,改革以来,各种不同内容的经济冲突便成为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常态现象,涉足于冲突或致力于这些冲突的解决成为企业经营者行为的有机组成部分。许多从不曾想过、也不愿涉讼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毫无意识准备的情况下被其他经济主体推上了被告席;更有无数企业经营者为着本企业的利益从容地走上仲裁或审判庭。

企业介入经济冲突,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全社会经济冲突主体的结构。这一方面因为企业是社会最基本的经济细胞,也是最重要的经济活动载体,另一方面又因为企业的经济交往极为频繁,萌发经济冲突的概率甚高。同时,企业的经济交往所涉及的价值量远远大于公民间的交往,因而企业间因认识或利益欲求差异酿成经济冲突的可能性更大。从各级法院的统计数字来看,改革以来,经济审判庭所受理的企业投诉或被诉的案件,远远超出同期民事审判庭所受理的公民间财产纠纷,两类案件的标的额更是不可同日而语。并且,企业间经济争议的增加幅度也大大超过公民间的财产纠纷。

其次,生产经营活动中增加了新的主体类型,由此又产生了新的冲突主体。改革以来,中国经济舞台上增加了许多新的角色,它们分别以不同的身份在不同的领域从事特定的经济活动,从而与其他经济主体形成新的经济冲突。以对外开放为契机,我国涉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加,不仅国内企业纷纷寻求国外市场,域外产品销售或原料、设备、技术购买活动愈趋频繁,而且外国资本也通过各种途径大量引入国内。发展沿海外向型经济的宏谋大略更是推动和促进了国内与域外经济的连接和交往。这样,外国企业很自然地涉入到某些经济冲突之中。这既拓宽了经济冲突的地域范围,又改变了冲突主体的结构。不仅如此,由于涉外经济交往中的利益对抗性更强,交往过程也较为复杂,因而涉外交往中更易发生经济冲突;外商与国内企业发生经济纠纷的可能性更

大。有资料表明，近几年来，各大城市，尤其是沿海城市的涉外经济纠纷总量逐年增加，涉外经济争议的发生率也有上升趋势，短期内难望有根本转变。外商已成为我国经济冲突的重要主体之一。

改革以来新产生的另一类经济冲突主体是企业内部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合伙。企业内部组织，如车间、科室、工段以及班组等原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主体。但是这种介于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的群体组合，近年来由于某些改革措施的实行也以自己的名义介入到某些经济活动之中。旨在强化内部管理的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其基本内容就是把企业对国家的税利上缴责任分解到企业内各基层组织，或者将各种管理目标量化为具体的效益参数，通过承包合同条款加以确定，由此形成了企业与其基层组织，甚或基层组织与其最小分支单位之间的经营责任契约关系。这种契约的经济意义不亚于企业与国家之间的承包经营合同关系。缘于这一现实，一旦企业内这种经营责任契约受到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利益欲望冲击时，这些基层组织，即便是最基层的班组都成为经济冲突的主体。尽管从法律上研究这类主体的法律资格或主体地位往往需要对传统的法人——自然人的主体二分法进行痛苦的反思，但现实似乎并不照顾学者和立法者们进行这种研究的难度。与此相同的是公民个人形成的合伙大量介入到生产经营活动之中。合伙从事某种劳务、合伙进行某些经营活动以至合伙承包或租赁企业，合伙形式活跃于广泛的经济活动之中。改革前，合伙的主体地位虽然也为法律所承认，但经济实践中的合伙活动并不多，合伙作为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则更为鲜见。改革中经济关系的全面变化为合伙的产生和发展提出了客观要求并提供了条件。自然，合伙主体间以及合伙同其他经济主体间的经济冲突也是难以避免的。在研究改革以来经济冲突主体结构时，也不能忽视合伙的作为。

改革中所形成的企业集团或其他经济联合体是经济冲突主体的又一新类型。企业集团的出现根源于规模经济的要求，并带有突破行政隶属的制约，创造新的经济实体的倾向。因而具有较为旺盛的生命力。虽然从法人制度的要求看，并非所有的企业集团都具备法人资格，但各企业集团毕竟已构成一种相对稳定、具有特定内涵的企业组合，并有其一定的活动内容。它体现着经济主体结构的部分分化或整合。不言而喻，企业集团在经济交往中也会与其他经济主体，包括其内部成员企业发生诸种经济冲突。

与一般企业相比，企业集团并不仅仅是生产要素的量的简单扩大。一个集团常常包容着某一骨干产品的生产或（和）销售的全部过程，在某一区域的某部门或某一行业中居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与企业集团相涉或企业集团直接介入的经济冲突，也不类一般企业间的经济纷争，其烈度和复杂性往往超过后者。这也正是我们把企业集团视为独立主体类别的原因。

（二）经济冲突的范围大大拓宽，冲突的类型也显著增加

从分配经济走向交换经济这一重大变革，极大地延展了经济交往的领域、也相应拓宽了经济冲突的范围。旧体制非商品化的产品分配经济，本身就决定了各主体行为空间的狭窄性。延续分配经济结构是层层级级的线性链条，分配环节的相对凝固化，使得主体缺乏广泛交往的条件和要求。改革以来，分配经济的模式随着旧有计划体制的逐步解体而渐次向交换经济转化。交换经济的最直观的属性就在于交往主体的广泛性。主体间的交往不需要任何行政前提和行政依据。因此，交换经济下经济冲突的范围具有两个特征：其一，在空间上，经济冲突超越区域，超越行业，甚至超越国界；其二，在内容上，遍存于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再生产的全部过程。

改革以来，经济冲突在空间的广延又体现于两个方面：其一，某一经济主体不仅可能与同一地区、同一行业的其他主体发

生经济冲突，而且也可能同其他地区、其他行业，乃至国外的经济主体发生这种冲突。冲突面随着经济交往面的拓展而延伸。交往范围越是宽泛，发生冲突的空间也就越大。其二，某一经济冲突往往涉及若干个居于不同区域的经济主体，从而大大增加了单个经济冲突的影响面。近几年最为常见的连环经济合同纠纷即为例证。同一产品的若干流通环节中，任一环节出现争议，都会牵动由始至终的各环节；而各环节在实践中又往往分布于不同的地区，有些甚至分布于国外。因此，连环经济合同一旦发生纠纷，其波及面是很大的。这也表明了现实经济冲突范围的广延度。

从经济冲突的内容看，随着改革以来社会经济运行机制的变化，经济冲突也逐步渗入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在生产领域，由于生产组织过程引入了承包制等形式，因而这一过程本身超出了企业内部管理的意义，而更主要地表现为经济契约的履行。生产计划与任务的落实和衔接、生产效益预期、生产要素的组合等都分别衍化为经济契约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纷争，已不是或不仅仅是行政性的争议，而具有社会经济冲突的一般特征。改革以前往往消弥于企业内部的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一些争议，现在却纷纷诉诸于社会，这一事实足以说明经济冲突已经渗入原本是“净土乐地”的生产领域。在流通领域，更是冲突频仍，纷争四起。尽管流通过程客观正受制于等价有偿和买卖公平原则的约束，但以最少成本获取最大利益则是每一市场主体的基本取向和追求。现实与欲求，或者说欲求与欲求间的齟齬，无疑是诱发经济冲突的酵母。统计资料表明，在各级人民法院近年来受理的经济案件中，因买卖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总是居高不下。在分配领域，经济冲突的产生直接缘于改革后分配层次和分配性质的变化。一方面，企业实现的利润不再完全上缴国家，而具有多元流向，分配层次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劳动者的工资性质也开始从既往事实上的生活费用向劳动成果的报酬抑或劳动力价格

转化。这些变化的直接结果是分配关系的复杂化和各主体分配量的不特定化。在总量既定前提下的分配利益消长损益关系为经济冲突的孕育提供了基因。前述生产领域内发生各种经济冲突的更深层原因正在于改革以来分配关系的变化。在消费领域，随着公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方式的改变，以消费品质量纠纷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冲突也常有发生。消费者对消费品的关注点已从过去的价格与产品数质关系进一步扩及消费品的产品责任、消费品的无益性或有害性以及消费品销售和服务过程的完善性。而与此相对立的另一方面是日渐增多的消费品市场欺诈行为。消费者对自身权益的重视和考究与某些生产者或销售者的不当经营动机构成了消费领域中经济冲突的主观基础。近年来消费者保护协会在各地纷纷建立，以及社会各界对消费者保护法的强烈呼唤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消费领域内经济冲突的复杂性和严重性。

改革以来，经济冲突的类型也大大增加。生动的经济交往丰富了经济冲突的类型。人们所熟悉的买卖纠纷等未曾减少，不熟悉的新的经济冲突伴随着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实践相继涌来。这种状况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与商品经济发展具有客观联系的某些经济冲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出现。这又体现于：（1）工业产权纠纷不断发生并呈上升趋势。假冒名牌产品的商标、假冒或窃取他人专利等侵犯商标权和专利权的活动不断发生，在一些地区甚至还比较猖獗。有关某一商标专用权或专利保有人的争议也时有所见。（2）市场竞争中的纠纷大量出现。由不当竞争行为所引起的各种纠纷已成为妨碍当前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利用价格双轨制进行投机倒卖，通过虚假广告骗取消费者的信任，用伪劣商品冒充优质名牌商品以及借助资源或产品短缺而任意哄抬物价等行为不断酿成各种纠纷，严重影响着市场引导机制和调节功能的正常发挥。（3）企业兼并和破产纠纷开始出现。随着我国全民所有

制工业企业破产法》的实施以及一些地区制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破产条例或试行办法的推行，普遍存在于商品经济社会中的企业兼并或破产纠纷开始出现，并将成为常规性的社会冲突。此外，环境污染纠纷、证券交易纠纷、股东权益争议纠纷以及经纪或代理纠纷等与商品经济社会中所不可避免的经济冲突也不同程度地出现。

第二，与具体改革措施相联系的经济冲突随着这些措施的推行而经常发生。近些年来，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推行也引发了一些特有的经济冲突。尤以承包、租赁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为典型。承包、租赁制纠纷从类别上可将其归为经济合同纠纷，但就其形成过程以及影响范围来看，又不类于一般经济合同纠纷。其间常常兼容经济、行政以及劳动三种法律关系纠纷的某些特性。同时，由于承包、租赁面很为广泛（1990年底约占企业总数的90%以上），加之迄今为止承包、租赁制尚缺乏成熟的、规范的操作程序，因而在承包制、租赁制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纠纷已成为当前全社会经济冲突的重要类型。与改革措施相联系的另一类经济冲突是企业产权及其收益纠纷。虽然，理论上和制度上都未曾明确国营企业独立享有产权，但事实上在改革过程中实行的企业联合、企业间互相持股或投资、税后留利以及企业上缴税利承包后超收自留部分分帐管理等制度，不仅明确承认了企业对资产存量的独立的资产利益，而且还间接承认了企业对资产增量的独立支配权。因此，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包括企业要素的重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以争议企业资产的产权及其收益归属的经济冲突。这种冲突既不同于旧体制中围绕资产平调而发生的行政争议，也不完全同于商品经济社会中所发生的产权和收益争议。

第三，与新旧体制的摩擦相联系的经济冲突在体制转换过程中不断发生。旧有计划经济体制与形成中的商品经济体制存在着